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A) 進一步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及 (B)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A) 進一步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茲提述(i)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當中載列於編製招股章程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新分配未動用的若干所得款項淨額(「該公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iv)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其中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當中對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該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動用狀況作出披露。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本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的先前更改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與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8.5百萬港元)的原先擬定用途載列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已按該公告所載方式重新分配。

誠如第三季度報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進一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9百萬港元。

誠如該通函「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iii)從過往集資活動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已獲動用」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明細可參閱該公告、第三季度報告及該通函。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10.8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環境(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下文載列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先分配、該公告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經修訂分配詳情：

| |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原先分配 千港元 (概約) | 該公告披露的所 得款項淨額經修 訂分配 千港元 (概約) | 於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 於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的進一步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概約) |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經考慮 新分配) |
|--|---|--|--|--|---|---|
| 通過在中國內地及 阿聯酋增開零售店 擴張本集團的 零售網絡 | 28,382 | 12,284 | (4,186) | 8,098 | — | — |
| 通過在香港增開零售店 擴張本集團的零售 網絡 | — | 2,000 | (1,575) | 425 | — | — |
| 完善本集團的線上店舖 及提升本集團的 資訊科技能力 | 3,893 | 3,000 | (2,128) | 872 | 1,200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增聘員工 | 5,545 | — | — | — | — | — |
| 為本集團計劃在 中國內地及阿聯酋 新增零售店增聘員工 | 1,556 | 1,392 | — | 1,392 | — | — |
| 增加本集團庫存 | 5,056 | — | — | — | — | — |
| 進行家具供應項目工程 | — | — | — | — | 9,587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般營運資金 | 4,043 | 5,000 | (5,000) | — | — | — |
| | <u>48,475</u> | <u>23,676</u> | <u>(12,889)</u> | <u>10,787</u> | <u>10,787</u> | |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相關預防措施的影響，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計劃，包括分別縮減及推遲於中國內地及阿聯酋的零售店舖開設計劃，並加強本集團的線上購物設施，並已相應更改原先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於該公告刊發後及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在Dubai Hills Mall開設一間新店舖，並已悉數動用該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分配用於在阿聯酋增開零售店及招聘員工的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已悉數動用分配用於完善本集團的線上店舖及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的所得款項淨額。

然而，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長期影響以及中國內地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關閉其在上海的唯一店舖。在中國經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恢復通關並復甦後，本集團一直等待於中國內地重新開設新店舖的機會，但中國內地的房地產行業仍然充滿挑戰，董事認為這將繼續對本集團擬在中國內地開展的零售業務計劃產生影響。

雖然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仍面臨困難的商業環境，然而，本集團已於香港及阿聯酋完成多個項目工程。誠如第三季報告所披露，來自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3.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倍，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1.5百萬港元。董事相信，由於香港的房地產開發商更積極推出住宅單位出售，本集團於香港的項目工程業務在家具組合方面仍具有豐富儲備。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與若干當地開發商合作開展涉及家具組合供應的可能項目工程(「家具供應項目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計用於提升其資訊科技能力將需要開支約1.2百萬港元，並一直與香港當地房地產開發商合作開展多項進行中的家具供應項目工程，並就此持續進行進一步磋商。該等家具供應項目工程將需要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支付前期支出，但預計僅到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方才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建議將其財務資源由擴張零售網絡重新分配至支持及撥付提升本公司的資訊科技能力及需要本集團作出前期支出的家具供應項目工程。與本公司原計劃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增開零售店擴張本集團零售網絡相比，董事會認為家具供應項目工程的資金需求更為迫切，因此將原計劃用於擴張本集團零售網絡的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於支持家具供應項目工程更為合適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以實施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因此上述變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主營業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並認為上述變更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可能在有需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爭取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更佳。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B)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配售230,7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的公告及該通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就配售事項而言，(i) 4.0百萬港元已用於或分配用於認購MPJS Group Limited的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ii) 5.2百萬港元已用於或分配用於收購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及(iii) 約3.1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5.3百萬港元擬進一步用於撥付可能的業務投資。

然而，鑒於本公司現時尚未物色到其他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投資機會，並考慮到本集團進行家具供應項目工程後可能需要更多資金支持其日常運營，為更好地調配本集團資源，董事會已議決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5.3百萬港元的用途，從撥付可能的業務投資重新分配至用於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作出如上所述的重新分配，能夠更好地利用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黃瑞熾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內。